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同意高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;
- 2、经审阅,费建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;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;
 - 3、同意提名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;
 - 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	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公司独立董事:		
罗振邦	王能光	杨晓樱
吕本富		

2016年10月24日

